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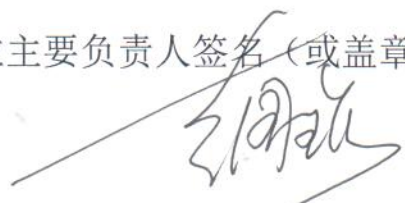


附件 1

重点民生实事考核数据评估认定申报表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 州民政局		申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（或盖章）： 	
考核项目	指标名称	全年任务目标	实际完成
	提高农村低保标准	不低于 4000 元/年	4200 元/年
	提高农村低保救助水平	不低于 213 元/月	230 元/月
	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	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不低于 65 元/人/月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不低于 100 元/人/月	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达 100 元/人/月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达 100 元/人/月
申报单位自评意见	全州八县市农村低保标准均达到 4200 元/年，1-12 月累计救助农村低保 1855770 人次，发放农村低保金 42687.7 万元，月人均救助水平达到 230 元/月，全面超额完成农村低保标准不低于 4000 元/年和救助水平不低于 213 元/月的全年任务目标。 全州八县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达 100 元/人/月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达 100 元/人/月，1-12 月累计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459498 人次 3850.5015 万元，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501380 人次 5013.8 万元，全面超额完成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目标任务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20 年 12 月 18 日</p>		
公示情况 （提供复印件）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
统计部门 评估认定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
申报人：	彭继双	联系电话：0743-8530751	申报时间：2020 年 12 月 18 日